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222号）。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英飞拓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14,454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45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29,850.00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9,110.83	29,100.00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13,000.00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3,250.00
合计		75,332.13	75,200.00

根据公司《预案》中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期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年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年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3年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年

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53.5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15,830.04	52.98%
2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465.62	3.57%
3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478.76	14.52%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拟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8 月 19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拟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相关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

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在保证项目未来能够带来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逐步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张，造成资源浪费。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飞拓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